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龍松媚女士（「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祿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偉祿國際金融」）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尋求頒令將偉祿國際金融清盤，並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進行聆訊。

呈請乃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尚未支付的第二期代價12,000,000港元而提交，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尚未向偉祿國際金融頒佈任何清盤令。

本公司認為，偉祿國際金融與呈請人可能就引發呈請的事宜存在爭議。本公司已與呈請人接觸，以期友好解決糾紛，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回應呈請的適當行動方案，旨在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偉祿國際金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偉祿國際金融集團**」），偉祿國際金融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放債及保證金融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偉祿國際金融集團佔本集團收益約428,400,000港元的約30.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偉祿國際金融集團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988,500,000港元的約5.5%。

儘管呈請已提交，董事認為呈請所涉及的索償金額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